

更正内容：

更正内容如下：

- 1、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更正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4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报价竞标。本条删除。
- 3、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要求 8、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更正为：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表、检测报告）】、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 4、第五章 评标办法 四、评标程序 2、澄清有关问题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否决其投标文件。本条删除。
- 5、第五章 评标办法 六、其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本条删除。
- 6、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供应商承诺（格式）更正为：

供应商承诺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二、主要技术参与与主要性能（一）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1、技术参数 7）▲前悬：≥1190，后悬（mm）：≥1200；更正为：▲前悬（mm）≥1090，后悬（mm）≥1200。

8、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五、评分细则更正为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0-30	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 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二、商务部分（8分）		
经验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同类业绩，完整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1分。此项可得5分。 注：1、以上所述完整的1份业绩包含①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相关业绩的合同清晰复印件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③车辆行驶证照片。 2、合同清晰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厂牌型号及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发票需体现签约主体、车辆车架号及车辆厂牌型号（每个业绩只需提供任意一联结算发票即可）；车辆行驶证需体现车辆车架号和车辆厂牌型号（每个业绩只需提供任意一张行驶证照片即可），车辆行驶证中车辆车架号、车辆厂牌型号需与发票中的车辆车架号、车辆厂牌型号一致，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 3、同类业绩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的项目业绩。
产品质量保障	0-3	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若投标人为最终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相应证明。
三、技术部分（62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29	<p>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9 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中，“▲”号项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 1.5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负偏离未响应的，每一项 0.5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资料或申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所需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相关截图。不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p>
主要性能	0-9	<p>(1) 完全满足的得 9 分； (2) 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性能要求，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相关要求详见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性能要求）。</p>
响应时间	0-3	<p>在车辆发生故障时，①30 分钟响应，②1 小时内到达现场，③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④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⑤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车辆；⑥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时间要求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提供完整的响应时间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切实可行，能够确保全部满足上述 6 项响应时间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不能够满足相应响应时间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⑤培训结果保障措施，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0.5 分，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相关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或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以上）</p>
质保方案	0-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质保方案进行评审： (1) 质保期内质保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内质保方案内容要求详见“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质保方案进行评审： (2) 质保期外质保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外质保方案内容要求详见“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p>

维护保养方案	0-4	<p>维护保养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①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②上装部分维护保养方案③新能源车电池维护保养方案④电机和电控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p> <p>上述4个维护保养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成本，是否提供上门服务，维护保养施工时长等。</p> <p>对于上述4个方案，各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符合本环卫车辆特点的，方案中保养成本符合行业基本标准的得2分；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明显不合理的，一项内容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事故处理方案	0-2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分析及处理方案：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②应急事故处理方案及处置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满分1分，共2分）；</p> <p>提供完整的应急事故分析及处理方案，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标人或制造商生产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③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④产品检验及品控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生产工艺和步骤描述，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生产、检验、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p>

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延期至：2026年03月02日 10:00（北京时间）

10、开标时间延期至：2026年03月02日 10:00

11、其余不变。